

毒舌女警携手型男作家，演绎中国版《灵书妙探》！

迷局

银河

索女神探

追月逐花

◎ 著

应召女郎身陷夺命梦魇
暗夜魔王导演『无理由犯罪』迷局

要隐藏一颗星星，就把它放进银河里
要隐藏一场阴谋，就设计更多的迷局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银河迷局

索女神探之

追月逐花
◎ 著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索女神探之银河迷局 / 追月逐花著.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221-12941-3

I. ①索… II. ①追…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5444 号

索女神探之银河迷局

SUONÜ SHENTAN ZHI YINHE MIJU

作者 追月逐花

责任编辑 张静芳 宋鑫 张忠凯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 550004

发行热线: 010-59623775 010-59623767

三河市明华印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mm × 1020mm 1/16

字数 205 千字 印张 13.75

ISBN 978-7-221-12941-3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如发现图书印刷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目 录

引 子 / 1

第 一 章 俱乐部惊变 / 3

第 二 章 专写阴暗面的作家 / 9

第 三 章 破碎的女尸 / 15

第 四 章 血泊中的暗夜天使 / 21

第 五 章 秘密、必须、杀 / 27

第 六 章 车窗上的血脸 / 33

第 七 章 铁女人也可爱 / 38

第 八 章 夜 袭 / 44

第 九 章 屠 夫 / 50

第 十 章 窖藏的干尸 / 56

第十一章 杀人的戒指 / 62

第十二章 记忆宫殿 / 68

第十三章 蛇 坑 / 74

第十四章 鬼子母神 / 79

- 第十五章 死亡循环 / 86
- 第十六章 死前的视线 / 93
- 第十七章 活祭 / 99
- 第十八章 骸骨和人头 / 106
- 第十九章 文物、尸体、写真 / 113
- 第二十章 脑力风暴 / 121
- 第二十一章 树洞里的毒蛇 / 128
- 第二十二章 窥视的目光 / 135
- 第二十三章 薄鸣的秘密 / 142
- 第二十四章 不怀疑不行 / 149
- 第二十五章 柳暗花明又一村 / 155
- 第二十六章 恶魔在人间 / 161
- 第二十七章 一秒错，终生误 / 168
- 第二十八章 测谎 / 175
- 第二十九章 记忆的碎片 / 182
- 第三十章 意外中的意外 / 188
- 第三十一章 铤而走险 / 195
- 第三十二章 提线木偶 / 201
- 第三十三章 银河谋杀法 / 206

引子

清晨。阴湿的露水打在厚厚的青草上，把它们变得又湿又黏。树林里弥漫着水汽，显得阴森森的。而今天的树林无疑格外阴森，因为如果你仔细去闻的话，就可以闻见雾气里弥漫着淡淡的血腥味。

一个老农惬意地哼着歌儿，带着他的大狼狗上山去。他昨天在山窝里放了一个夹子，今天正是要去看有没有夹到什么猎物。现在山里的野味越来越少了，不过他有种预感，就是今天可能会收获前所未有的大猎物。的确是前所未有的大猎物，大得可以让他终生难忘。

“哎呀……”老农看着横卧在夹子下的野狗，皱着眉头叹了口气。野狗虽然个头不小，但是肉质和毛皮……他想先把野狗从夹子底下弄出来，可当他走近几步看的时候，却“哎呀”一声跳远了——

被打死的野狗的口中，竟含着一只——人手！

老农“哎呀哎呀”地惨叫起来，声音嘶哑，不成人声。更让他感到恐怖的是，狼狗闻到尸臭似乎兴奋起来了，大声地吠叫着，忽然朝一个方向冲去。老农此时已经被吓得浑身酸软，无可奈何地被狼狗拖着跑。狼狗终于停了下来，一头冲进了一片草丛。老农战战兢兢地走过去，拨开草丛一看，“妈呀”一声坐倒在地。

重案三组的组长张国栋皱着眉头看着法医把草丛里发现的女尸抬走，脸色出奇地凝重。他眯着眼睛看着周围的树木和长草，脸上现出的是一种坠入

迷雾般的表情。

“小郭啊，这个案子有些邪乎。”他低声对身旁的郭警官说。

郭警官的脸色凝重，也微微有些发青。他是个高水平的学院派人才，对实战却没有接触多少。今天看了尸体的恐怖情况，已经有些架不住了。

“是啊，凶手简直惨无人道！”他答道。

张国栋回头看了他一眼：“这也是一方面，但是我说的不是这个。”

“那是……”

“现场太干净了。凶手几乎什么都没留下来。”张国栋的眉头紧锁，“恐怕很难破啊。”

见组长说难，郭警官的脸色更加僵硬了。张国栋转过脸去继续观察环境，脸上却出现一种莫可名状的奇怪表情：“不过倒合那个家伙的风格啊。她如果在的话，也许好一点……”

他扬起脸来，深深地苦笑着，若有所思地看着远方：那个家伙……恐怕现在正混迹在红灯区里吧？



第一章 俱乐部惊变

香车穿梭，霓虹闪闪，嬉闹前行的红男绿女，周遭空气里弥漫着一股纸醉金迷的气氛。这里是本市最浮华的香榭大街，有着最高水平的声色犬马。其中，又数曼莲俱乐部鹤立鸡群，傲然挺立在街区中段。这里有一流的设施、一流的酒水、一流的服务，当然还有一流的小姐和一流的男公关。

在男女富人共同分割社会财富的今天，男公关和小姐也一起分享着情色事业的大蛋糕。不过也许因为男女消费倾向的不同，男公关们和小姐们在管理上有很大的不同：公司式管理，不向公司上缴例钱，不用死守在一个地方等等。即便如此，男公关和小姐们还是会互相照顾，在曼莲俱乐部更是如此。不管是哪边来了新人，男公关和小姐中有头有脸的人物都要给他或她开个欢迎会，表示以后就相互照顾了。

今天小姐这一边进了不少新人，因此男公关和小姐的一哥一姐都在。男公关们不像外面臆测的那样形容枯槁，一个个都很阳光；小姐们固然是花枝招展，但脂粉气浓了一点，反倒没有男公关们看起来清爽。

坐在男公关席位的末尾的，是一个看起来只有二十出头的小伙子，剑眉薄唇，双目如星，脸颊清瘦，一头褐色的润发，既相当清秀又不失英气。他虽然和男公关们坐在一起，但有种和他们很不相同的气质。那是种说不出的清爽的气质，还隐隐带了些书卷气。

男公关的 NO.1 被称为天哥——一听就是假名，干这行的是不能用真名的。他正若有所思地看着眼前这几个新人——三个豆蔻年华的姑娘。中间那

个年龄稍大，但最漂亮可人，大约有二十六七岁。岁月的沉淀已经让她显露出成熟的气质，但也有一种若隐若现、似乎没有经历过任何男人的清纯感，使她看起来就像成熟的纯洁果实，别有一番魅力。那种隐隐的、拥有高学历般的气质，使她在烫了性感的卷发、穿了露肩的吊带裙之后也显得清丽脱俗。现在有钱的人都喜欢这种风格。她是个花魁的料啊。

想到这里天哥竟有些怅然。想到她以后可能会在风尘中如鱼得水、大红大紫的时候，他发现自己竟有些不忍。真是可笑，自己这个老江湖怎么也会悲天悯人起来了？他在心里自嘲地笑笑，用那双电力十足的眼睛看向她清秀的蛾眉：“你叫什么？”

“时雨……”那姑娘怯生生地答道，楚楚可怜的样子更显娇媚。

“你多大了？”天哥的目光慢慢地往下移，划过她那娇媚的丹凤眼、玉雕般的鼻子、花瓣般的嘴唇、尖尖的下巴——是个尤物啊。为什么这么多好女人都要走进风尘呢？

时雨没有想到他会问这个禁忌的问题，微微一怔。天哥低下头来魅惑一笑：“对不起，我没别的意思。我只是想提醒你，不管你多大，都要抓紧时间赚钱，岁月催人老啊。”

“是……是……”时雨低下头来，目光乱闪，也许还没有消化对天哥胡乱问禁忌问题的惊讶。坐在末尾的小伙子好像也对她颇感兴趣，也问：“你好像有学历吧，可以告诉我是什么学历吗？”

“本科。”时雨说这话的时候并没有丝毫怅然，似乎丝毫不以有本科的学历还要走入风尘为耻。

“专业冷门吗？”

“不，还可以。”

“工作过吗？”男公关和小姐们都向发问的小伙子看去，显然他已经问得太多了。可是那个小伙子还在若无其事地发问。

“工作过，不过不想干了……”时雨倒是罕见的好性儿。

“一定是遇到什么坎坷的事了吧。在你作出当小姐的决定之前，有没有想过继续坚持工作呢？”

“初云！”天哥忍无可忍地打断了他，这个问题太禁忌了，“不熟的时



候不要胡乱发问！”

“哈哈，对不起。”那小伙子不好意思地吐了吐舌头，“问得是太多了。我就是这个毛病，一遇到感兴趣的就喜欢刨根问底。”

“谢谢天哥。”时雨朝天哥温婉一笑。天哥微笑回应，心却微微沉了下去。没想到她还挺懂得礼节，不像他想得那么不谙世事。

小姐的一姐梅姐好像看出了什么，用眼睛媚笑着瞄着天哥，捏声捏气地说：“哎呀，天哥，没见过你这么欺负人的，她明明是我们这边的新人，你却在这里问来问去的，你叫我这个大姐的面子往哪儿搁？”

“啊，没有。”天哥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来，脸上的表情变幻不定。

“好了，身为大姐，我也不对你们多说什么。也许你们在进来之前都找过活干，但这里的环境是和你们以前待的地方完全不同的。”转向那几个新人的时候，梅姐自然而然有了几分威严，“不过你们也不必有压力，反正一切都是在实践中学的嘛。好了，今天晚上就是你们在曼莲的处女秀，要好好表现哦。”

“是。”三个新人都露出了紧张的表情。时雨微微欠了欠身子，露出魅惑的笑容：“大姐说的是，只是忍不住还有些紧张。请问大哥大姐们，这里有没有那个东西？好让我缓解一下紧张。”

“什么东西？”梅姐已经猜到了什么，眼珠迅速地转动着。

“就是那个东西啦。”时雨“吃吃”地笑了起来，用一种“你们不会不知道吧”的调皮眼神看向他们，低声吐出一个词，“K粉。”

天哥的眼珠不由自主地向上翻，感觉浓重的黑暗正从头顶上重重地压过来。天哪！她根本不像自己想的那样初入风尘，而是个被风尘浸透了的老手！虽然他知道既然她已是这种人，他就没了多言的必要，但还是忍不住痛心地说：“你为什么要沾染上那种东西？我告诉你，即使入了这行，也要知道有的东西能碰，有的东西不能碰。你要知道，如果沾染上了那种东西，一开始看起来没什么，可是你的身心不知不觉就会被腐蚀掉！”

时雨的笑容僵在脸上。她似乎没想到以天哥的身份，也会进行如此说教。

“有什么关系？就一点点而已……”时雨尴尬地陪着笑。

“一点点就足以毁了你！”天哥毫不客气。

“可是……”时雨还要再说，冷不防坐在小伙子身旁的曼莲俱乐部男公关的 NO.3 辉仔插嘴进来：“天哥，人家女孩子自己想要就行了，你干吗拦在前面啊？”

“可是……”天哥正要呵斥他，忽然瞥见梅姐在似笑非笑地看着自己，立即一怔，恍惚地住了口。

“我这里有样货，你先看看。如果合意的话，可以长期找我买。”辉仔伸手到衬衫口袋里去掏装 K 粉的塑料小袋。他和一伙毒品贩子合作，长期在这里兜售毒品。

时雨很感兴趣地欠过身去，手却异常隐秘地伸向自己的口袋。当辉仔把 K 粉掏出来时，时雨的手机忽然响了。她笑嘻嘻地掏出手机，看了看上面的来电显示，甜滋滋地说：“这是我的老客人呢，约好了今天来给我捧场的。”说罢打开手机，甜腻腻地说，“一切都好了，老时间哦。”

时雨把装 K 粉的袋子捏在玉指间反复观看，仿佛在仔细验看 K 粉的成色。天哥黯然地把脸偏向一边。忽然包厢的门“砰”的一声被撞开了，一群警察冲了进来，迅速地把包厢里的人一个个控制住。

天哥大惊，本能地想站起来，没想到时雨一个箭步冲过去，扭住他的胳膊把他按在沙发上。他感到手臂上一阵剧痛，接着便听到身旁有一个人对时雨如此招呼：“薄警官！”

警……官？天哥像被人打了一锤一样，恍惚地朝时雨看去，只见她蛾眉竖起，目露电光，声音也变得刚猛无比：“有什么话回局里再说！”虽然他阻止辉仔向她卖毒品，但不能确定他和贩毒无关，因此不管怎样，抓回去再说。

刚才朝时雨发问的小伙子暂时还没有被控制住，只是六神无主地四处张望，忽见时雨——不，应该是薄警官了，冷冷地朝他看过来，连忙走上前几步掏出名片：“我不是男公关！我是作家……”

薄警官看也没看他的名片，扯过来就甩了出去，轻蔑地说了声：“牛郎作家？！”

小伙子脸“刷”地一下涨得紫红，气得再也说不出话来。

迷离的夜幕里，薄警官在寒风中傲然挺立，看着犯罪嫌疑人被抓进警车。她现在虽然仍然穿着那件性感的吊带，但气势已经和刚才判若两人。只见她



嘴唇紧抿，脸色冷峻，目光犀利，霸气十足地站着，已经活脱脱一个冷面神的模样。

“给你，穿上！”扫黄大队队长张雄给她扔过来一件风衣。她伸手接了过来，迅速地套到身上，把拉链直拉到下巴。看来她对袒露肩膀感觉很不舒服。

张雄微笑着走到她身边，看着低着头的犯罪嫌疑人，心满意足地说：“多亏你啊，这下一网打尽了。”看看她还是冷着脸，逗乐似的问她，“怎么了，立下大功你不高兴？”

薄警官撇了撇嘴：“你以为混到化装成小姐逮捕牛郎我会高兴吗？”她是最近才调到扫黄大队的，这次是配合稽毒大队一起行动。

张雄苦笑了一下，心想碰了个大钉子啊。今天被她偶尔表现出的娇媚样子迷惑了，还以为以往关于她的传言有误呢。没想到真是如传言中所说的，像个长满刺的大冰块……好像这样形容还不够，应该唤她的正统外号——“俏夜叉”才对。

要说起这位薄鸣，可真是警局里的传奇人物。她貌美如花，年纪轻轻就屡破奇案。个性比男人还要刚猛血性、坚忍不拔：可以徒步跑遍整条铁路沿线搜寻散落在石缝里的布片证物；也可以整夜一个人守在坟地，抓到有恋尸癖的盗尸犯人。这的确很了不起，不过使她有名的并不仅仅是这些正面的东西，还有她那些令人瞠目结舌的负面特性——如果只是内在和气质像男人就罢了，可是她从内到外都像男人，有时候简直没有女人样。不仅不喜修饰、打扮中性，甚至举止粗鲁、性格暴躁，连说话都要粗着嗓子，白白糟蹋了她那原本婉转的好嗓音。而且，她有时候无组织无纪律——从她那些流传甚广的所谓“功业”就可以看出。为什么她要独自一个人守在坟地呢？就是因为没人跟她协作嘛！她在破案时经常会冒出不可思议的想法，提出不拘一格的作战方案，有时甚至匪夷所思。虽然她的想法和作战方案最后看来都勉强是正确和可行的，但你总得和别人沟通一下子嘛！她就是提出建议之后从来不和人好好沟通，大家同意这样就一块做，不同意这样做她就自己一个人干，完全背离组织和纪律，即使能破案也经常给组织带来大麻烦。她因为这个被处罚过不少次了，可就是不改，谁劝都不理，刚愎自用、目中无人。因此她虽然能屡破奇案，还是无职无权，在各个警队调来调去——因为她在不停地

惹麻烦。不过要是有大案、要案发生，她还是会被火速召回重案组——公文可以慢一些，人可要先去。她一直是警局里不可缺少的一员。

张雄又偷眼瞟了瞟她，在心里偷偷笑了：据说她是因为在案件研讨会上把老专家顶得痛不欲生才被发配到扫黄大队来——说是临时借调，其实就是发配。不过相信她不会在这里待太久，因为虽然竭力治理，本市治安就是不好，大案、要案还是会发生的。只是不知道在调走之前她还会做出什么奇事来。

此时，黑漆漆的市郊也是警灯闪烁。张国栋重新轻轻地盖上被发现的死者身上的白布，脸色更加凝重。而他身旁的郭警官脸都有些绿了。这次的尸体比上次的毁损得更厉害，真没想到是个连环杀人案啊。张国栋脸上布满了暴风雨来临前的紧张。他知道，这个案件一旦上报，市局一定会作出异常激烈的反应，将会有空前巨大的担子压到相关人员的身上。

他微微打了一个寒战。要说警察不会紧张，那是骗人的。不过，很奇怪的是他现在竟也感到了一丝喜悦。因为这样的话，薄鸣啊，你恐怕不久后就能回来了，还得被领导请回来！

扫黄大队和缉毒大队正在挨个提审相关人员。这里既有涉嫌贩毒的也有涉嫌卖淫的，因此两队还是联合作业。

审讯间隙张雄接到一个电话，他对着电话里“嗯啊”几声后，放下电话露出啼笑皆非的表情：“哈哈，还真是活见鬼啦，我们还真抓了个作家。”

那自称作家的小子叫初云，是本市乃至全国的当红作家——不过所谓的主流作家们都不承认。据说这次他是深入性工作者之中收集材料。刚才是他签约的出版集团的老总给警察局局长打的电话，叫警方“没什么问题”就赶紧把他放了。

薄鸣听到消息，高高挑起眉头，眼里射出针尖般的鄙夷和气愤，冷笑着说：“哎哟，没想到我们还抓了个老爷啊……”

第二章 专写阴暗面的作家

警队诸人一听薄鸣又要发表无法无天的言论，都知趣地避开了。他们并不是怕她，而是怕自己会不小心牵扯进去惹来无妄之灾。幸好薄鸣说了这一句之后就及时住了口，低下头来，胸口还在微微地起伏。

看来她在竭力地克制啊。张雄看向墙壁，笑了。原来以为她是怎么吃过头都不知悔改的傻瓜，可现在看来并不是这样。不过，他忽然苦笑起来，自嘲地拍了拍脑袋：自己为什么在她面前这么小心翼翼啊，他可是她上司啊。

那位连警察局局长都能使唤的神通广大的出版集团的老总派自己的秘书来接初云出去。派来的奥迪轿车黑光锃亮，尤其是在夜里，似乎把警队门口都照亮了。连一贯自命清高的人民警察们也忍不住遮掩着朝它张望，猜想着坐上它会是什么感觉。

面对如此礼遇，初云却不以为意。他敲打着后颈跟着秘书从被羁押的地方走出来，懒散的样子倒为他增添了几分帅气。

本来他可以平安无事地走出警队，却偏偏在走廊上和薄鸣不期而遇。薄鸣本来在竭力忍耐，不想再惹无谓的麻烦，可看到初云那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忍不住怒气勃发，冷不丁闪到初云面前，冷笑着说：“看来当作家可真是好啊。”

“什么？”初云猝不及防，做出了戒备的姿态。

薄鸣盯着他的眼睛，一副“我已经把你看透了”的神情，淋漓尽致地表现着鄙夷：“不管做下了什么样的事都可以以艺术的名义搪塞，连流连风月

场所都可以说成为艺术献身，这不是很好吗？”

“你在说什么？”秘书不能坐视不管了，在那两片晶光闪亮的镜片后皱起眉头，气势凌人地看向薄鸣。在大人物身边待久了，自然会有大人物的气势。

初云看向薄鸣的目光也是愤怒凌厉，却不动声色地克制住了，拍了拍秘书的肩膀，低声说：“别管她，走吧，我已经很累了。”丢下薄鸣翩然而去。薄鸣则站在原地，朝他的背影恨恨地瞪着眼睛。

初云回到公寓之后倒头就睡。他的收入很高——某些心怀叵测的报刊还想以此抓他的痛脚，看他有没有偷漏税，不过次次都是无功而返——却不怎么爱花钱。他的公寓并不大，也没有什么奢侈品，只是非常地整齐干净——典型的文人公寓。

他睡到日上三竿的时候才起床，不顾被枕头挤得异常凌乱的头发就打开电脑，搜寻网上有关他的资讯。又是铺天盖地的关于他的评论啊，还是批评者居多。义正词严的老作家们总是咬牙切齿地批评他沉浸于描写社会阴暗污秽的一面甚至用有关性工作者的文章哗众取宠，借纪实之名宣扬色情暴力。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内容雷同语调酷似，不知道他们嫌不嫌烦。

面对这些责难初云都是一笑置之。他不以为然地关上电脑，走进卫生间冲澡。他从不认为自己把笔对准那些社会边缘的人有什么不妥。虽然主流社会鄙夷、唾弃他们，但绝不能因此抹杀他们的存在。既然他们是存在的，就完全有描绘他们的必要。而且主流社会对他们的排斥很大一部分是由于对他们的曲解造成的，用平等客观的笔调描绘他们就更加有必要……

想到这里，初云苦笑着在温暖的水流中低下头去。也许正是因为他这样的态度才让主流作家们如此愤怒吧。

同是“纪实”，但纪实的性质如何判定，笔法很重要。让老作家们最不能容忍的，是他用“欣赏”的笔法来描述那些社会边缘的人。是的，他没有像某些纪实作家一样用贬斥，至少是不大尊重的笔法来描绘他们。但也不像某些人说的是用“欣赏”的笔法。他承认自己是用了幽默和青春的笔法来描绘他们，有时候对他们也微有赞赏，他们也是人，也是这社会的一员，为什么不能像描写正常人一样描写他们呢？和其他人一样，他们也会做令人赞赏

的事情，为什么不能平等地赞赏他们呢？难道一个人只因为曾经犯了错或正在犯错就不能再向世界展示自己的喜怒哀乐了吗？

冲过澡之后他才想起来看钟，发现已经接近中午了。他懊丧地笑了笑，看来给自己定下的定点早起的计划又泡汤了。也难怪，昨晚折腾得有些厉害了。不过作家的作息也是很难有规律的。

手机响了。他打开翻盖，看到是阿勃打来的。阿勃是曼莲俱乐部的男公关之一，和天哥关系很好。现在他打来电话，肯定是有事需要他帮忙。因为他用对待正常人的态度对待男公关们，所以他们把他当作真正的朋友看待，都愿意信任他，有事也愿意和他商量。但对一个生活在光明世界中的人来说，叫他随时给男公关们排忧解难也是很困难的。虽然如此，初云还是毫不迟疑地接了电话。电话里阿勃的声音很急。初云听着，先是一愣，然后露出苦笑，急匆匆地往天哥的住处赶去。

和小姐们不同，男公关不隶属或过度依赖任何一个场子，而是公司制管理，一个场子一个场子地移动。天哥也算是半个头儿，因此他一出问题大部分的男公关都很紧张，都聚在他的住处。天哥和其他人因为与贩毒无关，已经被放出来了。其他问题就不追究了吗？对不起，鉴于香榭街“娱乐业”背景的特殊性，警察很难彻底禁止“娱乐工作者们”的活动，充其量只能平抑。

初云苦笑着走进天哥的住处。屋子里站满了男公关，都是一脸惊惶。天哥则斜躺在靠阳台的屋子的地板上，一半身子在屋里，一半身子在阳台上，怀里抱了一个像酒瓶一样的东西，旁边则有一个杯子倾倒着，里面残留着一些液体，一副典型精神崩溃的样子。初云苦笑着走近他，每走一步笑容里的苦涩就更加一分。虽然因为他算是高级文化人，天哥对他挺敬重，但并不代表每次都会听他的，而这次天哥的问题显然是个大问题。

“失恋”啊，不，确切地说是感情期望破裂——对象就是昨天那个女警察。对于那个女警察初云不想评价，他只想说如果是他，看了她那个“惊天地泣鬼神”的转变，恐怕也会精神崩溃吧。

初云在离他只有一步远的地方停下来，思前想后觉得还是以佯装不知地开话头比较好，于是便微笑着弯腰捡起杯子：“怎么了，怎么了，连杯子都不放好，你平时不是很爱干净的吗？”

天哥没有应声。初云顺手把杯子放到鼻子底下一闻，想以“这杯子里酒气怎么这么重”为由头继续往下说，却发现里面没有酒气，而是一种奇怪的微酸的味道。

这不是酒？是什么东西？

初云僵在那里，下意识地朝其他男公关看去。阿勃尴尬地笑笑，善解人意地说：“天哥工作时间之外是不喝酒的。他好像喝酒喝伤了，要减轻压力就喝葡萄汁。”

初云张大了嘴巴半天合不拢，呆呆地朝天哥看去。这还真是奇异啊。他走近几步低声问阿勃：“那他喝这个也有酒醉感吗？”

阿勃用眼角瞅着天哥，小心翼翼地说：“好像是种心理效应……”

“哈哈哈哈哈……”冷不防天哥大笑起来，把初云和阿勃都吓了一跳。天哥笑过之后慢慢地把瓶子——估计是葡萄汁的瓶子放到地上，但还是侧躺着，“不用担心。我不是那种会一下崩溃的小伙子，我只是想静静地待一会儿罢了。”

“我就说嘛，”初云松了口气，“刷”的一声坐倒在天哥身旁，“天哥久经沙场，怎么会这么脆弱呢？”

青涩的他还没意识到自己用词不当。只见天哥苦笑了一下，缓缓地说：“我是在女人中周旋很久了，但并不代表我已经不会爱了。其实我们这样的人很难产生爱，可是一旦爱了就会像决堤的洪水一样势不可挡。”

“哎呀，对不起！”初云窘迫了一阵子之后，觉得非常失败，但既然事情已经这样了，倒不如毫无遮掩地谈话，于是便问，“既然如此，那你打算怎么办？”

天哥把头斜靠在门框上，眼中是迷离的温柔，就像夏天傍晚的天空：“当然是先等着看，看看以后有没有机会……”

“不是吧？”初云差点跳起来，“怎么？那种女人？”

天哥不满地盯了他一眼：“怎么了？她怎么了？”

“啊，不是，对不起！”初云连忙调整措辞，“对不起，我是说，我是说……”调整了半天之后才发现根本无话可接，一时情急干脆涨红了脸说出最核心的问题，“可是你喜欢的是伪装出来的她啊！想想她的真正面目，你